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

## 資料庫計畫資料管理規範

112.08.15

### 一、目的

為促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補助資料庫計畫資料之管理及應用，爰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

使用本處所補助核心設施資源之資料庫計畫(以下簡稱計畫)。

### 三、名詞定義

- (一) 資料管理方案：說明計畫中研究資料如何被蒐集、使用、管理、保存、分享等歷程的文件。
- (二) 開放資料：指以開放格式提供，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，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(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的定義)。
- (三) 非開放資料：須依規定申請資料或有條件開放資料。

### 四、資料管理方案、資料分類、資料釋出方式、資料開放時限、資料安全、引用及成果回報

#### (一) 資料管理方案：

1. 內容應至少包含資料蒐集(產製)範圍及收錄(產製)期間、資料分類、釋出方式、資料開放時限、資料安全、資料繳庫規定及資料引用及成果回報機制等。
2. 計畫申請時，申請書內應提出資料管理方案，並定期更新，藉以有效地管理資料。已核定計畫應檢視現有資料管理規則是否符合本管理規範，最遲應於新一期計畫申請時，提出資料管理方案。

- (二) 資料分為二類，開放資料及非開放資料，並由各計畫依資料屬性進行分類，於資料管理方案敘明，變更時亦同。
- (三) 資料上傳及釋出方式由各資料庫自訂，並應對外公佈資料目錄，目錄內容須包含詮釋資料。
- (四) 資料庫中資料若無法開放者，應註明原因並訂定開放方式與時程。
- (五) 資料庫應至少符合計畫執行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，並強化資料的儲存、備份及復原機制。
- (六) 資料庫應建立資料引用之成果回報機制及引用規範。

#### **五、諮詢委員會**

為協助資料庫計畫資料之管理及應用，本處應設置資料庫諮詢委員會，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委員人數 7~10 人，其中至少 1 名具資料管理政策專業，委員名單由本處處長核定。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**六、本管理規範制定與修正程序**

本管理規範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